镇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00-TXJS-G2025-0039

项目名称：官塘桥路、金桥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供应商：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 **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采购标的，服务包括官塘桥路 K1+637~K5+870、金桥大道 K7+510~K9+850 中分带、侧分带以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及其范围内的垃圾、漂浮物清理、部分绿化补植等工作，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1100-TXJS-G2025-0039**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投标函；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明细报价表

(5)投标书及附件；

(6)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官塘桥路、金桥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3.承包范围：官塘桥路 K1+637~K5+870、金桥大道 K7+510~K9+850 中分带、侧分带以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及其范围内的垃圾、漂浮物清理、部分绿化补植等工作

4.承包绿地总面积： 267774 ㎡

5.服务期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6.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养护质量标准

《镇江市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一级养护等级标准

8.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1599985.92元）。**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2.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2.3 甲方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负责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和行业管理考核。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各项考核，考核按《镇江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进行。

2.4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2.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6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7 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不到位的工作实施扣款：

2.7.1 人员管理

(1)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负责人不在养护现场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离开镇江，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2)养护单位工作人员，未经上报甲方批准，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3)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故关闭通讯设备，突发事件联系不上，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4)长期固定养护工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足额配齐，每人每天扣 1000 元。

(5)在巡查、考核过程中，若发现养护工人未统一着装上岗(有反光条绿色马甲：背后印有“绿化养护”,胸前印有“公司名称”),每人每次扣 500 元。

2.7.2 设备管理

抽查企业驻镇场所时，大型机械设备(如巡视车、水车、工程车)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或巡视车、水车、工程车不属于中标单位或企业法人所有，每台每次扣 10000 元。

2.7.3 文明养护

(1)养护工人不文明施工，导致严重后果，每次扣 5000 元以上。

(2)绿化垃圾当天未清理干净，保洁工具随地乱放，每处每次扣 1000 元。

2.7.4 应对检查

(1)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当造成养护事故，如不适时修剪、过度修剪、施肥灼伤、喷药过度、病虫害防治不到位、未经上报批准擅自整改路段绿化等其他

造成大面积苗木受损的，每次扣 2000 元以上。

(2)路段出现失管现象，或近期重点管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问题，每次扣 2000 元以上。

(3)巡查过程中，水面发现明显漂浮物 5 处，每次扣 1000 元。

(4)甲方下达的专项工作任务，乙方不能根据要求按时完成，每次扣 2000 元以上。

(5)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 17:00 之前发 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 17:00 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 12:00 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甲方 及相关执法单位，每次扣 5000 元以上。只上报甲方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 、占绿行为。

(6)绿地被侵占、破坏的，未及时按要求恢复的，每次扣 5000 元以上。

(7)被上级领导批评、被媒体曝光及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件，经查属乙方责任的 ,每次扣 5000 元以上，养护服务期内第二次发生类似事件，加倍扣款，以此类推。

(8)啄木鸟、大城管、12345 派发的整改工单，未及时按要求处理到位，每次扣 5000 元以上，养护服务期内第二次发生类似事件，加倍扣款，以此类推。

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管理办法和制度要求，乙方必须遵守。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项目进场前在镇江市市区(含丹徒新区)范围内就近设立交通便捷、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m²的项目管理部一处(具备小型会议室)和不少于 1 处养护人员休息、养护车辆设备停放、机具设备存储的场所；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按要求到位到岗，并于项目进场前进驻项目部办公。每日实际上岗工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书规定的基数。进场养护两周内将养护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如需更换养护工人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年养护工人流动率控制在 15%内。

3.2 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招标书中关于专业养护车辆的要求，将巡视车 1 辆配备到位，保证该车用于本项目的日常巡视以及检查考核。

3.3 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招标书中关于专业养护车辆的要求，将标配洒水车、卡车等足额配备到位，涂刷统一标志，如违约愿意接受甲方处罚。保证上述车辆专用于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并做好设备维护更新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外观整洁、

性能良好。

3.4 接到甲方通知后，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着装干净整洁。

3.5 专人负责养护台账资料的制作、管理，确保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建立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数据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3.6 植物出现死亡，及时报告甲方，24 小时内处置完毕。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补植到位，并确保成活。

3.7 已落实专人，对养护范围内所有的植物、设施已现场踏勘、调查清楚，对数量和现状无疑义。

3.8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一些发生较为严重、防治难度较大的病虫害，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

3.9 养护期内将按标准对行道树进行冬季修剪，日常疏剪。通过修剪保证树冠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修剪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清除枯枝危膀、空中挂枝。

3.10 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作业时设立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加强对工人安全防范的教育。做好项目内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 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1 加强对水表、电表、供水供电系统、喷灌系统的维护管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组织 110 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车辆、设备和工具，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以及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街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服从统一调度，确保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3.13 养护车辆统一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定位系统，确保该设备处于可用状态，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 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开展养护工作；进场后 3 个月内与移交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在养护期满后 3 个月内与接收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

3.15 造型景观树的修剪须由盆景中级工(含)以上专业人员负责养护。

3.16 绿地保安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7 应定期清理空洞法桐、香樟内的垃圾、腐烂木屑等，并进行防虫、防腐处理。

3.18 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度草花种植计划和每季种植方案，种植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19 草花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一般种植密度至少达到 64 株/平方米，确保种植后黄土不裸露。

3.20 由于雨水冲刷、积水或者人为踩踏、偷盗等原因造成的草花腐烂或者缺损等，由乙方自行进行补植，补植的草花品种原则上同种植品种一致，确保补植质量。

3.20 在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发现存在人为损坏道路路产设施、绿化、污染路面、私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挖掘道路等行为的，承包人应主动劝阻相关行为，并主动向发包人或执法部门报告；因承包人未及时劝阻或报告造成公路路产路权损坏 的，承包人应当协助发包人进行索赔，并修复到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1 乙方须配合甲方与新中标单位办理交接。

4、养护组织与进度计划

4.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4.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质量与考核

5.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检查和考核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6.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 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6.4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相关考核细则见附件)。

6.5 考核得分与养护经费挂钩

每月考核得分的数学平均值加直接扣分类为本项目的月度综合得分，并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分数 100 分，不扣分；97(含)~100 分，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0.2%;95 (含)~97 分，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0.6%;92(含)～95,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0.8%;90(含)~92,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1.20%;85(含)~90,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1.5%;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以某项目每个月 25 万养护经费举例说明，假设当月养护考核综合得分为 86 分，当月该项目所得养护经费为 250000*(1(3*0.2%+2*0.6%+3*0.8%+2*1.2%+4*1.5%)=218500(元),所扣经费为 31500 元。

6.6 乙方连续 3 个月或一个合同年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分低于标准分 85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6.7 乙方退出管护，应及时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6.8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设施量清单，甲方将对该项目的设施量进行普查，若普查的设施量与乙方提交的不符，未达到《镇江市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一级养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普查费用两倍的处罚。

7、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7.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 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养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

7.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的员工、车辆或设施等作业时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包括社会车辆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牵涉甲方。

8、安全防护

8.1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9、事故处理

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普查、交接与验收

10.1 普查。养护合同到期前，甲方将对项目的设施量进行普查，乙方应配合普查工作 ,普查前提交完整的绿化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场普查情况调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2 交接。绿地到期前，绿地重新招标并确定新的养护承包人后，原养护承包人应做好与新养护承包人的交接工作，原养护承包人及新养护承包人应于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并递交交接资料。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系原养护承包人原因所致，应及时进行整改。

10.3 验收。原养护承包人对养护项目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准备交接前，由甲方和新养护承包人对绿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三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章后上报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备案。交接验收单作为该项目验收书，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相应减少或增加的养护范围及经费，并相应调整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但这种调整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应承担以下日常养护内容，以下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总合同价中，如发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绿地内苗木养护、绿地保洁及所有铺装、小品、花坛(侧石)、护栏、雕塑、景亭、廊架、栈道、垃圾箱及其它所有构建物等景观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费用(含土建材料费)。

(2)合同实施期间进行共计乔木总量 9%以内的疏林工程的费用。

(3)为达到养护标准进行的绿篱、地被及草坪的补植费用。

(4)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5)行道树年度的整型修剪、行道树法桐合同期内进行至少一次回缩修剪 (包含人工、机械及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

(6)高架绿化、水生植物等特殊要求而发生的用水增加费用。

(7)树木保存率 98%以外(行道树保存率为 100%)死亡树木的清理和补植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8)给绿地内植物施肥产生的肥料、人工、运输等一切费用(肥料由甲方决定是否组织统一采购)。

(9)树木回缩、处理树线矛盾、处理绿化影响交通安全等的费用。

(10)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清运等引起的应急抢险费用及灾后补植的人工及材料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处理市民投诉、毁绿、占绿等社会问题的相关费用。

(12)绿化废弃物运输、处置的相关费用。

12、合同价款的支付

12.1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年度合同预付款。

（2）每月计量，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经费（单价类付至计量金额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核定金额支付。养护期不满一年但满月时，每月计量基价类金额为中标价基价类总和除以 12 后再乘以月份数；养护期出现不满月时，当月计量基价类金额为中标价基价类总和除以 365 后再乘以天数。

（3）肥料的费用：如肥料甲方统一采购，则在乙方本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养护款中扣除采购肥料的资金。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争议及其解决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5、合同的中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

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 付给。

15.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项目管理主体变化、上级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造成桩号变动、线路调整、取消或部分取消的工程，需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采购人提出索赔、变更单价等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项目根据实际完成量计量结算。

16、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7、履约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 AA 级的乙方以及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乙方可按 50%递交）。

17.2 履约担保的形式：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217 号）文，乙方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付形式。并按照下列要求操作办理，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若乙方选择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保函的格式和担保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前单独递交给甲方。

（2）若乙方选择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

若乙方选择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乙方应与甲方经办

人联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办理注意事项缴纳履约保证金。

（3）采用其他形式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17.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中标人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17.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并配合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

17.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合同期结束，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办理交接，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7.7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

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6 项目若办理移交后，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条件向甲方索赔。

采购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9 号

联系电话：0511-87059959

承 包 人：(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112 号 1#A303 单元

联系电话：0512-65115722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官塘桥路、金桥大道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官塘桥路、金桥大道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 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作为 **官塘桥路、金桥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官塘桥路、金桥大道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建立扬尘污染管控组织机构，制定有效扬尘污染治理方案。

全面推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工地“五达标、一公示”，即“围挡、硬化、 覆盖、保洁、冲洗”五项达标、所有在建工地设立扬尘防治公示牌，严控工地扬尘污染。确保做到“六个 100%”，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严禁各类工地 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确保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a. 机械设备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干净，保证整洁；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必须采取降尘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并保持运输车辆的干净整洁。

b. 施工便道及临时应急车道路面有专人清扫、冲洗；施工现场应根据情况设置围挡，洒水清扫，降低扬尘。

c. 水泥、砂石等易扬尘的细颗粒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d. 施工现场垃圾采用专用垃圾车辆清运，并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处理。现场垃圾在 48 小时之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或洒水等防尘措施。

e. 遇到发布重污染预警、大风天气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安全监管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